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王畅畅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福苑社区#号楼#单元#室

2025年8月12日，我局接薛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移送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场所线索的函》，函中所涉经营者王畅畅（枣庄薛城区曦阳刺青处、曦阳刺青超皮秒洗纹身手工穿孔（贵诚之信广场店））向6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2025年8月19日，我局根据线索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不确定所涉6名未成年人是否由其店提供文身服务。当事人取得位于薛城常庄街道万洲第一街19 栋312号的枣庄薛城区曦阳刺青处的营业执照，已不再经营。后店铺搬至位于薛城黄河路贵诚之信公寓（花城公寓）八楼，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进行变更，故以实际经营者王畅畅作为本案当事人。2025年8月25日，我局收到平安薛城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线索转办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推送了当事人为3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第二次询问。当事人自述经其排查，确定第一询问中高志的胳膊处文身是其店内学徒所文，本次推送的3名未成年人经其店内排查，不是其店所文。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为高志提供文身服务，收取400.00元费用，故违法所得4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王畅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询问笔录2份，当事人对其经营行为和经营情况的确认解释。

3、《关于移送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场所线索的函》、《关于做好线索转办工作的通知》各1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

本局于2025年9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应当考虑其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并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志；”的规定。

当事人未变更营业执照从事文身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的规定。

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依据《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变更营业执照从事文身服务的行为，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当事人无从轻从重情形，参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五、五十一、（二）2.【一般】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元整（¥400.00元）；

3、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